附件3：

2022年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疫情防控

急需紧缺人才应聘须知

1. 招聘岗位有关说明

应聘人员在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招聘公告、招聘须知及有关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拟报考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报名。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可拨打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二级学科），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

（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

（四）招聘专业的审核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相近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五）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视同具有同等学历学位应聘资格。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六）工作经历是指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部队服役或被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聘用后的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应聘人员报名时须具有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年限。

二、报名有关要求

（一）报名工作要求

1.招聘工作有关信息在淄博高新区O2O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发布，请注意及时登录网站查看。由于本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因提交应聘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信息、材料不实或者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3.应聘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变造证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虚报有关信息等骗取考试资格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报名所需提交材料

1.报名表。

2.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招聘专业有方向要求的，还需提交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研究生部（教务处）方向说明等相关材料之一。

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同时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说明。

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要写出情况说明。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还需提交能说明所学具体方向的相关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

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可暂时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说明（可参照附件5样式出具）之一。对2022年应届国（境）外毕业生，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2022年应届国（境）外毕业生需于2022年9月31日补充学历学位认证书。

3.诚信承诺书。

应聘人员将报名表、毕业证、学位证、承诺书，做成一个PDF文件发送到指定报名邮箱（gxqzzrsbrsk@zb.shandong.cn），邮件命名为“岗位+姓名”。

三、考察体检

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和首批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将在高新区O2O人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告。

（一）考察

由招聘单位负责成立考察小组。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同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档案审核。考察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二）体检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弃权。

四、聘用入职手续

事业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签订合同时，聘用合同约定最低服务年限五年。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新聘用人员具有在同一单位连续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等正式手续和社保缴费材料为准）的，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一般为12个月。